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號3樓(後棟)
承辦單位：漁業推廣科
承辦人：蕭珀雲
電話：07-7995678#1895
電子信箱：jacky71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洋推字第11332871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58001883_11332871600A0C_ATTCH1.pdf、
58001883_11332871600A0C_ATTCH2.pdf、58001883_11332871600A0C_ATTCH3.
pdf)

主旨：有關申請113年度(即113年11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止)鰻
魚放養許可事宜，請貴所(會)週知貴轄養鰻業者於113年
10月1日至10月20日向養殖場所在地之合作社提出申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漁業署113年9月26日漁四字第1131546559號
函、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1
份)。

正本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
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
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
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
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
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高雄
市彌陀區漁會、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梓官區漁會、高雄市林園區漁會、
高雄市高雄區漁會、高雄市小港區漁會、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大阿
蓮區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岡山區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林園水產養殖
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局漁業推廣科



岡山區公所 1131016



11331635700